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代　理　人　黃垚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14 年12月8 日以114 年度司催字第2224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5 年3 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登寶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14年10月8日	27,000元	NS7124075